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相关预计金额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边文凤、王涌、谭宪才
2019 年 3 月 26 日